

预案编号: FSXYA-2020-02

抚顺县非高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 FSXYA-2020-02

预案版本: A

颁布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实施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编制单位: 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应急预案体系.....	5
1.5 应急工作原则.....	5
2.事故危险性分析.....	6
2.1 基本情况.....	6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6
3.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4
3.1 应急救援小组.....	14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15
3.3 专家组.....	18
3.4 现场组织机构.....	18
4.预防和预警报告.....	19
4.1 预警.....	19
4.2 信息报告.....	20
5 应急响应.....	23
5.1 响应分级.....	23
5.2 响应程序.....	24
5.3 处置原则及措施.....	25
6 信息公开.....	27
6.1 信息发布部门及责任人.....	27
6.2 信息发布程序.....	27
6.3 信息发布原则.....	27

7 后期处置.....	28
7.1 污染物处理.....	28
7.2 善后处置.....	28
7.3 调查分析.....	28
8.保障措施.....	29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8.2 应急支援与保障.....	29
8.3 专家救援组保障.....	30
8.4 其它保障.....	30
9.培训与演练.....	31
9.1 宣传、培训.....	31
9.2 演练.....	31
9.3 应急预案修订.....	31
9.4 应急预案备案.....	32
9.5 应急预案发布.....	32
9.6 实施.....	32
附件 1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应急值守电话表.....	33
附件 2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34
附件 3 抚顺县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35
附件 4 救灾物资储备库地理坐标信息表.....	36
附件 5 抚顺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物资设备情况.....	37
附件 6 抚顺县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器材统计表.....	38
附件 7 规范化格式文本.....	39
附件 8 事故现场伤员急救方法.....	42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统一领导、反应快捷、有效施救的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协调水平，增强综合处置各类事故的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障从业人员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适应依法治安新常态，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应对生产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遵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修订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28号，2009年0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国家主席令第28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5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08〕第6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十九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4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9]第7号）。

1.2.2 法规及文件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708号）；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2013年第645号修正）；

（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549号）

（5）《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7号，由《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7日实施）

（6）《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352号）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8）《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64号）；

（9）《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09年7月31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0）《辽宁省消防条例》（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公告[2012]第53

号)。

1.2.3 规章

(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7 号)；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7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3)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990]第 6 号)；

(4) 《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64 号,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辽宁省政府令第 311 号二次修订)；

(5) 《辽宁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180 号)；

(6)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 178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修订, 2016 年 11 月 19 日实施)。

1.2.4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字[2005]48 号)；

(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试点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13 号)；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7]4 号)；

(4) 《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安监应急〔2017〕5 号)；

(5) 《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辽安委[2009]2号)；

(6) 《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安监应急[2010]30号)。

1.2.5 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1)；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5)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 2018年版)；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7) 《应急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23809-2009)；

(8) 《疏散平面图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25894-2010)；

(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10)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11)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1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09)；

(13)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2013)

(1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1.3 适用范围

1.3.1 工作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顺县范围内非高危企业超出企业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或可能发生群死群伤事故，需由抚顺县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3.2 事故类型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安全事故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电气伤害、高处坠落及物体打击、灼烫伤害、车辆伤害、坍塌、淹溺、自然灾害、受限空间、公共卫生事件等。

1.3.3 事故级别

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三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级承接预案为《抚顺市非高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下级承接预案为各非高危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 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本单位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本单位应急小组负责现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快速响应，果断处置。事故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突发性，按照分级响

应的原则，快速、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确保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备不懈。进行社会宣传，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2.事故危险性分析

2.1 基本情况

抚顺县地区所有非高危企业。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管协调字[2004]56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电气伤害、高处坠落及物体打击、灼烫伤害、车辆伤害、坍塌、淹溺、受限空间等事故风险等生产安全事故。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可能会对企业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2.2.1 火灾、爆炸

1) 可燃物质造成的火灾爆炸

火灾：在生产、储存中要使用、接触到大量易燃物、可燃物质（主要有：天然气、润滑油、木材、可燃物品、氧气、乙炔、包装材料等），若遇到明火、静电火花、雷电，则会引发火灾事故；

爆炸：是由空压机储罐、锅炉、气瓶等压力容器引起的爆炸事故。

2) 变配电系统运行引起的火灾爆炸

生产装置及设施中的高低压配电装置、电气设备、电器元件、电气线路、照明设施等，如果安装不当、外部火源移近、运行中正常的闭合与分断、不正常运行中的短路、过载、接触不良、绝缘不良等，均可能产生电气火花、电弧或者过热，若防护不当，可能引发电气火灾或者引燃周围的

易燃、可燃物质，造成火灾事故；在有过载电流流过时，还可能使导线（含母线、开关）过热，金属迅速气化而引起爆炸。

3) 生产工艺布置不合理，电气设备、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设备缺乏维护、检修，或检修质量低劣，可造成火灾事故。

4) 作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在存有可燃物料场所违章动火、吸烟或违章使用其它可燃物料。

5) 建（构）筑物、生产装置防雷装置安装不当，缺乏检修或没有避雷装置，在雷雨季节遭雷击可能引发雷电火灾；设备设施静电未能及时导出，产生的静电火花引燃可燃物料可引发火灾爆炸。

2.2.2 中毒窒息

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操作人员要接触使用的具有毒性原料。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

在生产过程中要使用到有毒性物质做为原料，如工艺操作的参数控制不好，发生操作失误，设备密封不严，很容易发生有毒的蒸汽泄漏到生产厂房的空间内，使操作人员中毒，同时会造成环境污染，影响生产的正常运行。

2.2.3 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是指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伤害，不包括车辆、起重机械引起的机械伤害。本企业生产中使用的设备如：反应釜搅拌器、压滤机、真空泵、制冷机、空压机、物料泵、真空泵等转动机械的外露传动部分、往复运动部分都有可能对人体造成机械伤害。

设备安全状况不良，如缺少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弃用、损坏、失效；设备的危险部位缺少应有的警示标志，使作业人员忽视或不知危险的存在而导致危险发生。

设备安装位置不当，操作空间、维修空间狭小，操作、维修人员正常

活动受限，造成设备运动部位对操作、维修人员的挤、碾、压、绞等伤害；作业场地照明不良，现场杂乱造成的滑倒、碰撞、摔跤、坠落等伤害。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操作失误，如混岗作业、无证操作、违章操作、野蛮操作，以及作业人员不正确使用防护装置和防护用品都可能造成意外伤害事故。机械伤害的发生，将会严重影响工作人员的健康，影响生产的正常运行，严重者还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电气伤害

1) 变配电设施触电

各种变配电设施，如变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加热等用电设备，如果产品质量不佳，绝缘性能不良或因运行不当、机械损伤、维修不善导致绝缘老化破损或设计、安装不规范，绝缘安全工具绝缘水平不符合规定，安全距离不足，或违章操作，均可能引发触电。电气设备、配电系统未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器、过电压保护等装置或失效，线路绝缘损坏、短路，以及电气设备、线路、照明不符合安装场所要求等均会发生触电。特别是高压设备和线路，因其电压值高电场强度大，触电的潜在危险更大。另外电气线路或设备故障可能造成公用网络停电，或引起系统波动，或者受电主变压器以及电源侧的主断路器等电气设备损坏，造成全厂停电影响生产安全。

2) 用电设备触电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电设备较多，在操作使用过程中有可能发生触电事故。引发触电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设备无保护接地（零）或接地不规范，接地端子裸露而无防护罩，电气线路、插头等老化、绝缘层损坏、失效等原因造成触电事故；作业人员缺乏安全用电知识，在设备维修时未确认是否已切断电源，私拉、私接临时电路等；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或者无证作业、违反电工安全操作规程，不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等均可造成触电伤害。

3) 雷电、静电

企业的厂房、生产装置等建构筑物的防雷设施若设计不合理、施工不规范、接地电阻值不符合要求，则雷电过压在雷电波及范围内会严重破坏建筑物及设施，并可能危及人身安全乃至有生命的危险，雷电流的热效应还能引起电气火灾及爆炸。对于变配电装置、配线（缆）及变配电室都有遭受雷击的可能。

如果装置、设备或管线等未进行静电接地，现场存在易燃易爆的物料较多则有可能发生静电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2.2.5 高处坠落及物体打击

生产及检修过程中操作人员要登上高于2米的蒸馏塔等平台进行作业、检修，如果精力不集中，作业使用的工件、工具等顺手脱落，可能造成高处坠落；一旦坠落到人体上就会造成物体一打击伤害；原料、成品及半成品包装大桶在装卸、摆放等作业时，发生打击事故，同样可造成砸伤、碰伤，对人体造成伤害。

2.2.6 灼烫

灼烫伤害主要是指火焰烧伤、高温物体烫伤、化学灼伤、物理灼伤。

在生产过程中的高温设备、压力容器、管线在作业现场随处可见；

灼烫伤造成局部组织损伤，轻者损伤皮肤、出现肿胀、水泡、疼痛；重者皮肤烧焦，甚至血管、神经、肌腱等同时受损，呼吸道也可烧伤，烧伤引起的剧烈疼痛和皮肤渗出等因素导致休克，晚期出现感染，败血症等并发症而危及生命。

2.2.7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是指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伤害或载运物体发生倾翻等事故。进出厂区的车辆，因工作环境不良、道路不畅、未按规定停靠、超速行驶，或因车辆存在刹车失灵、转向失灵、尾灯损坏、超载、捆绑不牢、违章操作、道路宽度、坡度、转弯半径不符合安全要求、视野不好、

忽视瞭望、厂区道路缺少交通安全标志等因素都可能造成车辆伤害。

企业在运输原料及成品时可能要使用到汽车、叉车；作业区域内可能由于作业现场狭窄，均存在车辆伤害的危险；车辆伤害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如下：

1) 翻倒：装卸物料动作太快，超速驾驶，突然刹车，碰撞障碍物，在已有重物时失去平衡，或在斜坡上转弯、卸载，在不适的路面或支撑条件下运行等，都有可能发生翻车。

2) 超载：超过车辆的最大载荷。

3) 碰撞：与厂区内的建筑物、管道、堆积物及他车辆之间的碰撞。

4) 载物失落：如果设备不合适，会造成载荷从叉车上滑落的现象。

5) 无证驾驶、激情驾驶。

2.2.8 坍塌

厂房积雪太厚容易产生坍塌；

原料的堆积、摆放和储存过程中存在着坍塌事故的可能性。造成坍塌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原料，成品的堆放不整齐,管理不到位,造成坍塌事故；

2.堆放原料、中间产品、成品中，操作人员疏忽大意,造成原料堆积不
齐,发生坍塌事故。

2.2.9 淹溺

1、消防水池、污水池事故池等无安全标识；

2、水池盖板缺失、损坏；

3、水池周围无防护设施。

2.2.10 有限空间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有限空间作业常见的事故：缺氧窒息；中毒；燃爆；其他危害，如淹溺、触电、高处坠落事故也较多，还包括灼伤与腐蚀，高温作业引起中暑；尖锐锋利物体引起的物理伤害和其他机械伤害等。

导致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存在危险危害物；通风不良，致危险危害物聚集；没有采取通风、防护措施，或者防护装备失效；监护不力；引火源；作业伤害等。

2.2.10 主要有害因素分析

2.2.10.1 噪声

高强度噪声可导致人的心血管系统植物神经功能的失调和耳聋。强噪声除了可导致耳聋外，还可对人体的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消化系统以及生殖机能等产生不良的影响。特别强烈的噪声还可导致神经紊乱、休克，甚至危及生命。由于噪声易造成心理恐惧以及对报警信号的遮蔽，它又成为造成工伤死亡事故的重要配合因素。

存在的噪声主要有：

机械性噪声。由于机械的撞击、摩擦、传动而产生的，如造型机、抛光机、打磨设备、空气压缩机和抛丸机以及机电设备的运转等产生的噪声。

流体动力性噪声。由于气体压力突变或流体流动而产生的噪声。

电磁性噪声。由于电机中交变力相互作用而产生的，如电机、变压器在运转过程中发出的嗡嗡声。

作业场所噪声职业接触限值见表 2-2。

表 2-2 作业场所噪声职业接触限值

接触时间	接触限值[dB(A)]	备注
5d/w, =8h/d	85	非稳态噪声计算 8h 等效声级
5d/w, ≠8h/d	85	计算 8h 等效声级
≠8h/d	85	计算 40h 等效声级

2.2.10.2 高温

根据《高温作业分级》（GB/T4200-2008）对高温作业的界定，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其工作地点平均 WBGT 指数等于或大于 25℃的作业，即为高温作业。

长期在高温环境下从事生产劳动，主要体现在影响人体的体温调节和水盐代谢及循环系统等。如当热调节发生障碍时，轻者影响劳动能力，重者可引起中暑。高温还可以抑制中枢神经系统，使工人在操作过程中注意力分散，从而导致工伤事故。

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有害因素》（GBZ2.2-2007）规定：工作场所不同体力劳动强度 WBGT 限值见表 2-3。

表 2-3 工作场所不同体力劳动强度 WBGT 限值（℃）

接触时间率	体力劳动强度			
	I	II	III	IV
100%	30	28	26	25
75%	31	29	28	26
50%	32	30	29	28
25%	33	32	31	30

2.2.10.3 粉尘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的化学成分、浓度和接触时间是直接决定其对人体危害性质和严重程度的重要因素。粉尘可能导致尘肺、呼吸系统肿瘤、粉尘沉着症和中毒。主要的粉尘有：木粉尘、饲料粉尘、金属打磨粉尘、电焊烟尘等为主。

2.2.11 自然灾害

1) 地震

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地球上板块与板块之间相互挤压碰撞，造成板块边沿及板块内部产生错动和破裂，是引起地面震动（即地震）的主要原因。

地震会造成厂房、厂内建构筑物倒塌，储罐、生产设备及设施破损、

人员伤亡等带来危害。

2) 洪水

台风是形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海面温度在 26°C 以上的广阔海面上的热带气旋。在气象学上，按世界气象组织定义：热带气旋中心持续风速在 12 级至 13 级（即每秒 32.7 米至 41.4 米）称为台风（typhoon）。在每年的夏秋季节，我国毗邻的西北太平洋上会生成不少名为台风(Typhoon)的猛烈风暴，有的消散于洋上，有的则登上陆地，带来狂风暴雨。

台风带来的狂风暴雨，引发洪水，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异常特大暴雨在短时间内可能在厂区内造成积水引发内涝，严重时可能造成生产车间进水、储罐及原料大桶会被洪水冲走，严重的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2.12 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系指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和社会范畴的重大传染病疫情（如新型冠状病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影响到企业正常生产和员工健康的突发事件。

3.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县、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企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1 应急救援小组

县人民政府设立抚顺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常务副指挥长）任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监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环境生态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保险机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设置6个应急救援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 (1) 综合协调组：县应急局、县监察局、县市场监管局组成。
- (2) 抢险救援组。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境生态局、县供电公司、县农业农村局组成。
- (3) 治安保卫组：县公安局组成。
- (4) 医疗救护组：县卫健局组成。
- (5) 善后处理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县保险机构组成
- (6) 新闻报道组：县委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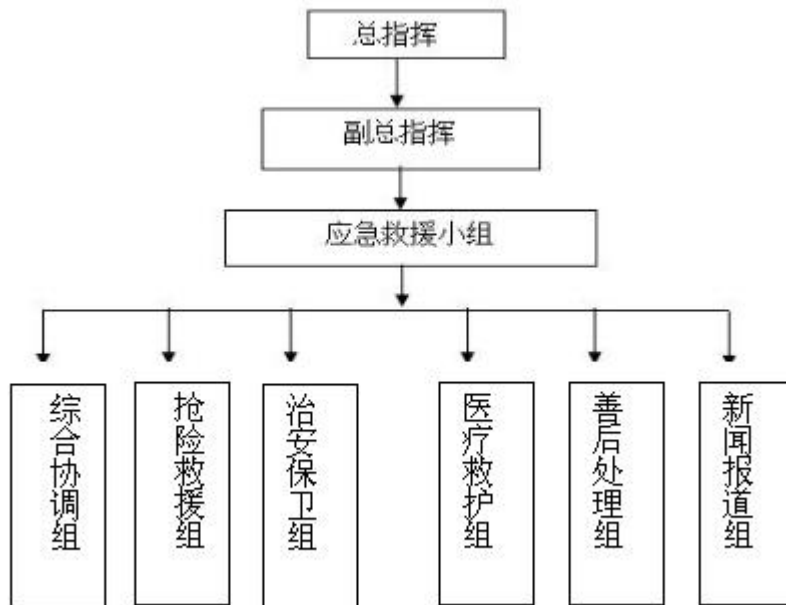


图 3-1 应急组织机构框图

3.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2.1 总指挥职责

- 1) 贯彻落实抚顺市应急管理部的应急管理指示，发布预测、预防和预警行动信息；
- 2) 宣布应急救援命令的启动和解除；
- 3) 制订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应急队伍，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
- 4) 负责指挥各部门的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5)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授权在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 6) 指挥调动应急物资，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 7) 批准事故信息的上报工作；
- 8) 认真做好培训和演练；
- 9) 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

3.2.2 副总指挥职责

- 1) 在总指挥授权下，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落实应急总指挥交办的各项应急工作，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保证上情下达，下情上知，通讯信息传递及时和外部机构的联系与协调日常应急指挥工作；

3) 负责调查突发事件的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总结应急过程的经验和差距，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提出奖励和处罚建议；

4) 提交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3.2.3 县指挥部

全面协调和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制定对事故的紧急管理办法和特别管制措施；调用应急救援物资、救护队伍、设备和有关专家，抢救事故受伤人员和进行工程抢救及维护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秩序；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确定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和技术组人员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向上级应急救援中心及有关部门求援和配合应急工作；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指挥；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3.2.4 县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负责生产企业事故应急宣教工作，收集、掌握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根据指挥部命令，调动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救援资源；联系或调用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提供专家支持；承担上级主管部门和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5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生产企业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综合协调、组织管理；与上级主管部门和专家紧急联系，迅速组织专家赶赴事故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针对事故类别和灾害程度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及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指挥部审定后实施；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汇总，经指挥部审查同意后，会同县委宣传部发布信

息；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备案工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配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配合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事宜及受灾家庭（人员）的救助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根据事故类别和性质，维护秩序，疏散人员和涉案人员的监控；保护人员和财产安全，保护事故现场和收集证据，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参与处理事故现场出现的突发事件；配合有关部门核对死亡人数、死亡人员姓名及身份，协助事故单位通知死者和伤员家属，并协助做好安抚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部队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行动。

县卫健局：负责生产企业事故中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援工作，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工作，组织现场救护及转运伤员；加强事故后饮用水的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县监察局：负责对各单位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工作效能进行监督检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人员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查事故单位的经营资格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自然资源监管信息，参与事故抢险方案的制订及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

县环境生态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危害监测，查清事故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安排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基建项目，

协调建设资金。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的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保险工作。

县总工会：协调相关单位做好受伤人员与死难家属的安抚工作，维护事发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

县委宣传部：负责采访、报道、新闻发布等相关事务，确保事故报道的真实性。

县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确保事故救援所需用电安全，快速修复损坏的供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行动中的天气监测实况及天气预报服务。

县保险机构：负责生产企业安全事故保险理赔工作。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和发生事故的生产企业负责先期处置、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3.3 专家组

县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立生产企业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全县生产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提供有关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

3.4 现场组织机构

3.4.1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县直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单位负责人及应急专家为成员；情况特殊时，可由县人民政府或县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县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

项等工作。

3.4.2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救援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6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有关事项等。

(2) 抢险救援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行动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3) 治安保卫组：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当地社会秩序维护等。

(4) 医疗救护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援力量救治伤员等。

(5) 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金和经济补偿协调等。

(6) 新闻报道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

4.预防和预警报告

4.1 预警

4.1.1 事故预警条件

1) 制定安全检查、巡查制度，逐级落实责任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故事，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

2) 事故发生后，现场第一发现人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尽可能阻止事故的蔓延扩大，部门负责人应用最快速度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到现场，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 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后, 要立即按该预案采取应对行动, 有效遏制事故, 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

4) 当应急救援资源无法满足救援需要, 或事故有可能殃及周边单位、村落的安全, 应积极协调地方应急救援力量介入。

4.1.2 预警支持系统

- 1) 各重点岗位设置监控系统, 支持预警;
- 2) 危险作业时, 安排人员现场看守;
- 3) 专家及政府信息联动的预警支持系统
- 4) 生产设备自动控制系统采用计算机过程监控系统。

4.1.3 事故预警方式

(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检查、安全巡检制度。事故预警方式主要依靠各级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

(2) 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事故, 经风险评价得出的事故发展趋势报告。

4.1.4 事故预警方法和信息发布程序

(1) 事故的预警方法

按照政府各职能部门或上级可发布预警要求预警; 一旦达到安全生产事故指挥时, 启动应急预案;

(2) 发布程序

应急总指挥按照上级要求召开会议进行相应的应急内容发布; 组织员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内部、外部联络手段

- (1) 生产企业安全保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 一旦发生事故, 可通过电

话与各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联系。

(2) 内部有关应急救援人员的手机实行 24 小时开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通过手机传达有关应急命令。

(3) 与外援机构的联络

当发生紧急情况时，通知到综合部，综合部把事故类型、严重程度、应急等级等情况通知总指挥，然后由总指挥向相关部门通报事故情况。同时，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综合部通知相关外援单位。

4.2.2 信息上报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24-43730313

4.2.3 信息传递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向员工、企业外公众及有关部门（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环保部门、新闻媒体等）发布或通报事故信息。

(2) 信息通报内容需经通讯警戒组组长报请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发布。

(3) 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1.1 事故级别

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三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1.2 响应分级

I级响应——部分应急：

当发生事故（一般事故）能够被企业生产车间正常可利用的资源进行处置和控制，或只需动用少量应急力量可处理的事件，按制定的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处理。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当班车间主任和现场值班人员进行处理。

II级响应——全体应急：

当发生一般突发事件（较大事故），威胁本企业的财产、人员和周边环境，应急救援总指挥、企业领导应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启动应急力量全力进行处置，各应急救援小组具体组织负责事件的救援和处置工作，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安及消防等部门。

III级响应——扩大应急：

当发生较大突发事件（重大事故），事故不能有效处置，或者有扩大、

发展趋势，或者影响到厂区外时，对所在区域可能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和环境破坏。应急救援总指挥应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机构应启动全应急力量全力进行处置，在事件初始阶段采取有效措施，尽量控制事故扩大、恶化。同时报请当地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及环保部门等有关部门支援，建议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请求支援。

5.2 响应程序

I级响应，立即启动本预案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由企业应急总指挥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判断事故能否被控制，如果能控制，则由企业应急总指挥启动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处置；如不能控制，则扩大响应，升级为II级响应。

II级响应，立即启动本预案的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总指挥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判断事故能否被控制，如果能控制，则由应急总指挥批准启动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进行救援；如果不能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则需要扩大响应，升级为III级响应，请求社会力量进行救援。

III级响应，立即启动抚顺市综合预案，该预案的启动由抚顺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下令启动，对我县进行救援。

应急响应程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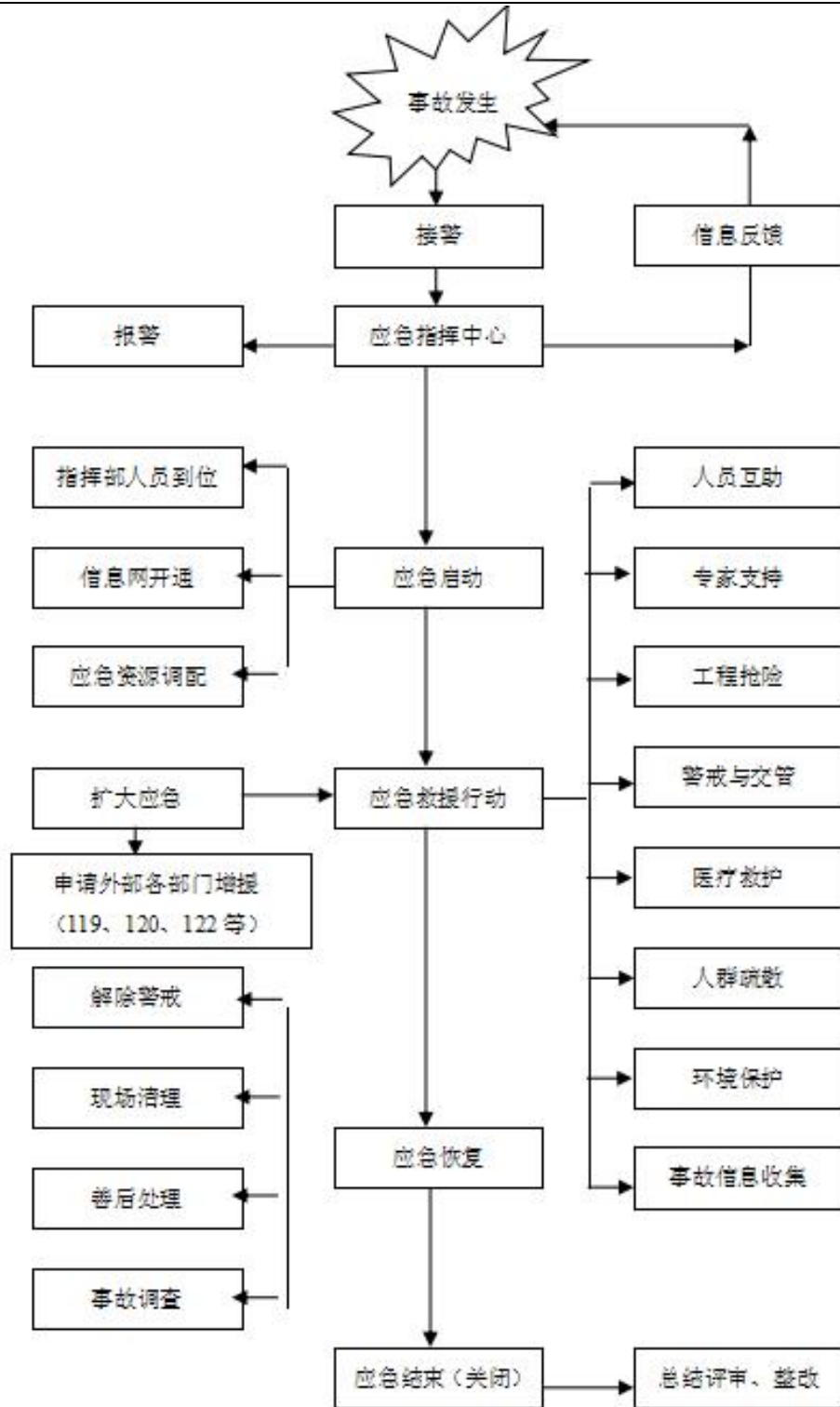


图 5-1 应急响应程序图

5.3 处置原则及措施

1) 现场处置原则：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先救灾、再恢复的原则。

2) 处置措施：当发现险情后，确定事故超出自救范围之内，企业迅速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的启动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由总指挥进行现场指挥。

6 信息公开

6.1 信息发布部门及责任人

对外新闻发言人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担任，在新闻发布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上级主管部门新闻发言提供新闻稿件等，由县政府成立新闻发布工作组，统一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6.2 信息发布程序

预案启动后，新闻组迅速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内容，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审批，按照批准的新闻发布方案向社会媒体发布。新闻发布可采取新闻发布会、散发新闻稿、应约接受记者采访、口头或书面回答记者提问等多种形式进行。

6.3 信息发布原则

信息组应本照实事求是、及时有序、以人为本、维护社会稳定的原则拟定发布内容，新闻发布内容必须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涉及周边群众生命安全，需要居民紧急疏散等信息必须经专家组讨论同意，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后方可发布。

7 后期处置

7.1 污染物处理

应急救援结束后，在获取事故现场相关证据，并经事故调查部门同意后，事发单位立即清理现场，并迅速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现场残留物，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处理，排除能够发生次生伤害和衍生伤害以及对环境污染的隐患，尽量减小或消除事故后果影响。

7.2 善后处置

由县应急局、人社局配合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7.3 调查分析

(1) 发生特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别由市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县政府委托县应急局组织调查组依法进行调查；必要时，由县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3)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折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发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政府，同时报送市安委办。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县应急总指挥部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8.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局负责协调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建立健全全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县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机构和各乡（镇）政府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本县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辖区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见附件 1)，以及备用方案。

8.2 应急支援与保障

8.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时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程配备各救援装备

8.2.2 应急队伍保障

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见附件 2)。各乡（镇）政府建立完善以消防部队为骨干的应急队伍。本县各级、各行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8.2.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县交通局、县公安局牵头，根据救援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运输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8.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

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掌握本县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8.2.5 物资保障

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协调辖区内的救援物资调用。

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情况。

8.2.6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各乡（镇）政府协调解决。县财政局应保障县政府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工作经费。

8.2.7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县应急局协调调用本县区域内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并提供各种必要保障。

8.3 专家救援组保障

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应急局参与，组织成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8.4 其它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期间，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林业监测等技术支持。

9.培训与演练

9.1 宣传、培训

应急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县政府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内容列入行政干部培训的课程。

9.2 演练

县应急总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演练工作。各专业应急机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县应急总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

县政府有关部门的专业应急机构组织的演习、县应急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的联合演习结束后，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并报县应急局备案。

9.3 应急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应急预案及时进行修订：

- A、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B、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C、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D、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F、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G、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4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通过评审后，上报县人民政府或县安委会批准后实施，报抚顺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9.5 应急预案发布

本预案经备案后进行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下发到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企业。

9.6 实施

本预案的制定和解释归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1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应急值守电话表

应急值守单位	应急值守电话	其他有效通讯方式
县委办	57599500	
县政府办	57599886	
县应急局	57599699	
县公安局	57408036	
县宣传部	57599540	
县市场局	57805666	
县卫计局	57599630	
县交通局	57642322	
县城建局	57599585	
县人社局	57599627	
县供电公司	52904123	
县联通公司	561033 19	
县移动公司		陈维（经理）13941340055
县自然资源局	5759972 1	
消防救援大队	54613119	
县水务局	57579955	

附件 2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乡镇名称	储备物资			抢险准备		
	铁线	木材	编制袋	抢险队伍		车辆
	(吨)	(立方米)	(万条)	(支)	(人)	(台)
后安镇	10	30	5	14	730	30
上马镇	7	20	4	17	510	25
救兵镇	10	30	5	16	540	60
汤图乡	10	30	5	10	380	22
马圈子乡	7	20	4	7	280	22
石文镇	10	30	5	15	450	45
峡河	10	30	5	11	400	40
海浪	5	15	3.5	15	500	24
乡镇合计	69	205	36.5	105	3790	268
县储	45		8	1	150	
合计	114	205	44.5	106	3940	268
另县级储备：柴油 2 万升，水泵 51 台套、发电机 26 台、救生衣 1000 件、送水车 2 台，铲车 1 台、挖掘机 1 台、推土机 3 台						
负责人及联系人：水务局 郭江 135 0423 7234						

附件 3 抚顺县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地区	12 m ² 单 帐篷	折叠床	棉被	棉褥	发电机	场地照 明灯	叉车	手推车	平板车	水泵	灭火器
	顶	张	床	床	台	个	台	台	台	台	个
抚顺县	147	30	113	24	5	1	1	2	1	1	5
负责人及联系人：发改董小翠：18642350511											

附件 4 救灾物资储备库地理坐标信息表

单位：平方米

地区	储备库名称	仓储面积	主管部门	地址	经度*	纬度*	备注
抚顺县	抚顺县救灾物资储备库	500	抚顺县发改局	石文镇连刀村	123.972933	41.712877	
负责人及联系人： 应急救援大队：13842352232							

附件 5 抚顺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物资设备情况

县区	防汛队伍			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									防汛物资名称及数量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0吨以上自卸运输车	大型挖掘机	50型装载机	货车	抽水车	照明设备	编织袋(草袋)	木桩	铁线	石笼网	大涵管	大块石	铁锹	镐锤	救生衣	安全标志	砂石料储备	物资储备库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个	根	公斤	平米	节	立	把	把	件	套		
抚顺县	上马养护站	杨秋实	13904236111	5	1	1	4	1	1	10000	200	10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后安养护站	曲凯	15141340233			1	5			10000	2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石文养护站	房久存	13941354040	5	1	1	4	1	1	10000	200	10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救兵养护站	金忠峰	13841327406			1	5			10000	2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说明：1.由于救兵、后安养护站是新成立的，暂无库房。石文、救兵同用一个库房，上马、后安同用一个库房；
 2.大型钩机和铲车及运输车辆，到防汛期间四个养护站与租赁公司有协议，发现险情及时到位；
 3.道路综合管理部（运输和路政）无防汛物资，只有指挥车辆，险情一旦发生负责疏导交通。（运输：辽 D55749、辽 D55748、辽 D33D80、路政：辽 D58085、辽 D58058、辽 D85F58）

附件 6 抚顺县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器材统计表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救援车辆		5 台	保管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 存放地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周永涛 固定电话： 024-54614687 手机： 13842352232
铁锹		20	
编织袋	25KG	50	
救生衣	150KG	10	
大绳	30m	3	
软梯		1	
抛投器		1	
担架		1	
救生圈		1	
无齿锯		1	
机动链锯		1	
个人防护服		25 套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5 部	

附件 7 规范化格式文本

附 8.1 应急预案启动

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 我县_____ (某岗位/部位), 发生了____事故。到目前, 已造成_____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鉴于_____ (事件的严重、紧急程度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抚顺县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 经研究, 决定启动应急预案。

_____ (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盖章)

年 月 日

附 8.2 事故情况通报 (新闻发布)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我县_____ (某岗位/部位), 发生了_事故。到目前, 已造成_____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目前受伤人员已送往____医院救治, 无生命危险。造成事件的原因是_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

事件的进展情况将续报。

(盖章)

年 月 日

附 8.3 应急结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我公司_____(某岗位/部位), 发生了事故。到目前, , 已造成_____ (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事件发生后, 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了_____应急预案, _____ (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

鉴于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 (或者已基本消除), 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我公司善后处理组正抓紧进行善后处置工作。

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8 事故现场伤员急救方法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员或最先发现事故的人员应立即寻找电话或其他通讯设备向上级领导和安全部门汇报。若有人身伤害应同时拨打急救电话通知医疗部门。报告时应沉着冷静，必须准确的讲清事故地点和单位。

附 9.1 现场急救原则和步骤

伤者急救原则：先救命，后治伤。

伤者急救步骤：止血→包扎→固定→救运。

附 9.2 止血方法

止血方法可采用压迫止血法、止血带止血法、加压包扎止血法和加垫屈肢止血法。如伤口脏污时，可先用净水冲洗。

(1) 压迫止血法：

适用于头、颈、四肢动脉大血管出血的临时止血。受伤后，只要立刻果断的用手指或手掌用力压紧靠近心脏一端的动脉跳动处，并将血管压紧，就能较快起到临时止血的效果。

(2) 止血带止血法：

适用于四肢大血管出血，尤其是动脉出血时。用止血带（或毛巾、布带、绳代替）绕肢体绑扎打结固定，或在结内穿一根短木棍，转动木棍绞紧止血带，直到不流血为止。然后将木棍固定在肢体上，在绑扎和绞止血带时，不要过紧或过松，过紧会造成皮肤和神经损伤，过松则会起不到止血的作用。

(3) 加压包扎止血法：

适用于小血管和毛细管的止血。先用纱布（或干净的毛巾、口罩）盖在伤口上，用

绷带包扎紧，以达到止血的目的。如有骨折，还须另用夹板固定。

(4) 加垫屈指止血法：

适用于小臂和小腿出血。利用肘关节或膝关节的弯曲功能压迫血管达到止血的目的。在肘窝或窝内放入棉垫或布垫，然后使关节弯曲到最大限度，在用绷带把前臂与上臂（或小腿与大腿）固定。如有骨折，也必须先用夹板固定。

附 9.3 伤口包扎

伤员经止血后，应立即用急救包、纱布、绷带、毛巾（必要时可撕下衣服）等进行包扎。常用包扎方法如下。

(1) 头顶式包扎法。

如头顶部受伤，可将三角巾底边折叠两指宽，中央放在前额，顶角拉向后脑，两底角拉紧，经两耳上方绕到头的后枕部，压着顶角，再交叉返回前额打结。也可用毛巾横盖在头顶，前两角反折后拉到后脑打结，后两角各系一根布带，左右交叉后绕到前额打结。

(2) 面部面具式包扎法。

先在三角巾顶角打一结，使头向下，提起左右两个底角，形式像面具，在将三角巾顶结套住下额，罩住头面，底面拉向后脑枕部，左右拉紧，交叉压在底面，再绕至前额打结。包扎后，可根据情况在眼和口鼻处剪开小洞。

(3) 头面部风帽式包扎法。

先在三角巾顶角和底部中央各打一结，形式像风帽，把顶角结放在前额处，底结放在后脑部下方，包住头顶，然后再将两顶角往面部拉紧，向外反折成三、四指宽，包绕下额，最后拉至后脑枕部打结固定。

(4) 单眼包扎法。

如眼部受伤，可将三角巾折成四指宽的带形、斜盖在受伤的眼睛上，三角巾长度的三分之一向上，三分之二向下，下部的一端从耳下绕到后脑，再从另一只耳上绕到前额，压住眼上部的一端，然后将上部的一端向外翻转，向后脑拉紧，与另一端打结。

(5) 手足部受伤的包扎法。

将手掌（或脚掌）心向下放在三角巾的中央，手（脚）指朝向三角巾的顶角，底边横向腕部，把顶角折回，两底角分别绕手脚掌左右交叉压住顶角后，在腕部打结，最后把顶角折回，用顶角上的布带或别针固定。

(6) 上肢包扎法。

将三角巾的一底角打结后套在受伤的手掌上，把另一底角拉倒对侧肩上，用顶角缠绕伤臂，并用顶角的小布带包扎，然后把受伤的前臂弯曲到胸前，成近直角形，最后把两底角打结。

(7) 膝肘带式包扎法。

根据伤肢的受伤情况，把三角巾折成适当宽度，使其成带状，然后绕到膝（肘）的伤处，两端拉向膝肘后交叉，在缠绕到膝（肘）前外侧打结固定。

(8) 前臂（小腿）包扎法。

将伤臂的手掌对着布带或毛巾一角，把一角翻向手背，另一角从手掌一侧翻过手背，并压在掌下，再把毛巾或布带的另一端翻过来，包绕前臂，然后用带子结扎固定。如果是小腿受伤，则将毛巾或布带一角内折在伤腿下部，再用毛巾或布带另一端包住小腿，最后用带子结扎固定。

附 9.4 骨折急救临时固定方法

当伤员的受伤部位出现剧烈疼痛、肿胀、变形以及无法活动等现象时，就有可能发生了骨折，因此，应将伤者安放在担架上或平地上，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条件，迅速、及时、准确的给伤者进行临时固定。

(1) 四肢骨折急救固定方法。

当伤者手、脚四肢骨折时，可用两块长度超过上下两个关节，宽度不小于 10~15 厘米的木板或竹片分别放在肢体的外两侧，夹在骨折处，用绷带或布带缠绕固定扎紧，使骨折不能移动。如前臂骨折固定后可将前臂用三角巾吊在胸前。

(2) 股骨骨折急救固定法。

用两块夹板，其中一块的长度与腋窝至足根的长度相当，另一块的长度与伤者的腹股沟到足根的长度相当。长的一块放在伤肢外侧腋窝下并和下肢平行，短的一块放在两腿之间，用棉花或毛巾垫好肢体，再用三角巾或绷带分几段绑扎固定。

(3) 脊柱骨折的急救固定法。

如确定伤者为脊柱骨折，不得轻易搬动伤者，应依照伤者的姿势进行固定。用三块夹板架成工字形，其中一块长约 75cm，另两块约 60cm。把长的一块顺着人体放在紧贴脊柱处，在板和背部之间用毛巾或衣物垫好，把短的两块横压在竖板的两端，分别放在两肩后和腰骶部，先固定上端的横板，再固定下端的横板。

附 9.5 救运方法

伤者经临时急救以后，应立即送医院救治。搬运伤者时应十分注意，如搬运不当，可使伤情加重，严重时还可能造成神经、血管损伤，甚至瘫痪，难以治疗，给受伤者带来终身痛苦。

如果伤者伤势较轻，可采用抬、背、抱、扶的方法将伤员运走。如伤者有大腿或脊

柱骨折、大出血或休克等情况时，不能用以上方法进行搬运，必须小心地把伤者放在担架上或木板上抬运。伤者放在担架上后，要让其平卧，腰部垫上衣物，然后用三、四根皮带或布带将伤者固定在木板上，以免在搬运中滚动或跌落，否则极易造成脊柱移位或扭转，刺激血管和神经，使下肢瘫痪。

附 9.6 人工呼吸急救方法

当伤者出现心脏停跳、但有呼吸，心脏跳动、但无呼吸，或心跳、呼吸全停的现象时，必须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紧急救护。

1) 口对口（鼻）人工呼吸方法：

(1) 将伤者仰卧，解开衣领，松除上衣，清除口中杂物，使呼吸通畅，胸部可以自由扩张；

(2) 站在伤者一边，一只手捏紧鼻孔，另一只手将其下颌拉开，使嘴展开，准备接受吹气；

(3) 抢救者作深呼吸气，然后向伤者嘴内大口吹气，同时观察伤者胸部是否膨隆，以决定吹气是否有效和适度；

(4) 吹气后，嘴离开伤者口腔，放松鼻孔，待伤者胸部回缩后再继续重复操作，每分钟 12 次。

2) 人工胸外心脏挤压呼吸方法：

(1) 将伤者仰卧，第一步骤与口对口呼吸法相同；

(2) 抢救者位于伤者一边或骑跨在伤者的腰部；

(3) 两手相迭，用掌根置于伤者胸谷下三分之一部位，中指位于颈凹陷后边缘当胸一掌，自上而下均衡用力挤压，使胸骨下陷 3~4cm；

(4) 然后突然放松挤压（掌根不离开胸部），待伤者胸部弹性自动复原后再按上述步骤操作，每分钟约 60 次。

附 9.7 刺伤处理方法

产生刺伤的物体有木、竹、钉子、铁丝、玻璃等，如被刺伤后，其处理方法如下：

刺伤最基本的处理方法是消毒。被刺后应压迫伤口周围，使细菌和血一起流出；如刺进的物体很简单就可拔出时，可用镊子拔出或用火烧过的针挑出；垫上消毒纱布或干净的口罩、布块，用绷带缠好；如刺入体内的物体较大或刺入较深，不易拔出时，应立即到医院治疗。

附 9.8 挫伤处理方法

当身体受钝器打击或砸伤，皮下组织受伤而皮肤未破者，轻微伤害一般不须特殊护理，轻轻按摩即可消肿。伤势稍重者可用酒或茶水调敷患处。如胸部、脑部、腹部、腰部及关节被挫伤，则应速送医院检查治疗。

附 9.9 扭伤处理方法

(1) 手脚扭伤时，应注意减少关节活动。如腰部扭伤，应选择舒适的位置，安静的躺在硬板床上休息。

(2) 充分冷敷扭伤的部位及局部敷贴伤湿止痛膏药。疼痛难忍时，可服止痛药，休息几天后可按摩和热敷活血消肿。

(3) 如扭伤较严重或怀疑有骨折及其他伤害时，应及时到医院检查治疗。

附 9.10 颈部损伤急救方法

(1) 将伤者平躺在担架上或平地上，不得随便移动。解开伤者的衣服，保持呼吸

通畅，若有血块堵塞呼吸道时应设法清除。

(2) 通知调度和医疗部门，在等待急救人员到来之前，可用报纸或有支撑作用的类似物，折成 8~10cm 宽的长条，再用三角巾、毛巾将类似物卷起，做成一个中心部分较硬实而两端松的颈圈。

(3) 将颈圈包绕伤者颈部，使其围在颈部周围，将颈圈两端宽松端拉向颈前系紧，给颈部一个稳固的支持，但要避免过于压迫颈部。

(4) 使伤者舒适并保暖，若确需移动，则要使其颈部和背部位置保持一致。

(5) 如伤者颈部大血管出血，在急救时只能用无菌纱布填塞止血，然后施行单侧加压包扎法，不宜做环行加压包扎，以免压气管引起呼吸困难或压在静脉影响回流而发生水肿。

(6) 等待救护车到来或抬送医院救治。

附 9.11 碰伤急救方法

轻微的碰伤，可将冷湿布敷在受伤处。较重的碰伤应小心地把伤者安置在担架上，在医生来到或送医院之前，解开衣服，用冷湿布敷在受伤处，进行临时急救。

附 9.12 异物入眼清理方法

(1) 异物入眼，切勿揉眼，伤者可反复眨眼激发眼泪，或将患眼上眼皮向下拉一会儿，同时伤者眼球上翻引出眼泪，让眼泪将异物冲出。

(2) 如异物还留在眼内，可使伤者头部尽可能后仰，随即用手轻轻按住睫毛，翻起上眼皮，检查上下眼睑的内表面，一旦发现异物，可用干净手帕或毛巾将异物拔出。

(3) 如异物在黑眼球部位，伤者可转动眼球，将异物移至眼白处或眼角处再取出。如找不到异物，也可一边眨眼一边用流水洗患眼。

(4) 如患眼伤势较重，应立即到医院治疗。

附 9.13 触电事故的救护和处理方法

发现有人员触电时，应立即设法切断电源，或用干木棍、竹竿等绝缘工具把电线从触电者身上挑开。抢救时切务使自己与电源接触，如触电者已失去知觉，应将其仰卧并解开衣服，使其呼吸不受阻碍，在送医院之前先进行人工呼吸。